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1期（总第1期）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发刊词

诚挚祝贺《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创刊。这是兖州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是区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实现政务公开的重要举措，也是人民群众了解政务的重要窗口。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区政府文件标准文本和法定载体，刊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的创刊，将从制度上推动政务工作、经济管理和社会政治的民主化和法制化进程，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于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希望《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认真肩负起区政府发布政策信息的重大责任，成为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纽带和桥梁。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切实把政务工作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建立起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令畅通、协调有序、行为规范、决策科学的行政管理体制，努力建设法治和服务型政府。

衷心祝愿《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越办越好。

兖州区区长



2014年2月10日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在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2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的通知

(兖政发〔2014〕1号).....9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全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兖政发〔2014〕2号).....15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整合组建济宁市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

(兖政字〔2014〕1号).....18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直管公房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办发〔2014〕6号).....1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3号).....21

【大事记】.....26

政府工作报告

——2014年1月3日在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 长 董 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战胜困难挑战

2013年经济社会实现新发展

刚刚过去的一年，面对极为少有的复杂形势和严峻挑战，全区上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克难攻坚，拼搏实干，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较好完成了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任务目标。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综合实力攀上新台阶。预计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72亿元、增长13.1%，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6.5亿元、增长13.5%，固定资产投资222亿元、增长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73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3383元，分别增长15.1%、15.2%，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7：59：34。县域综合实力排名跃居全省第19位，在济宁市四次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中始终保持十二县市区第一名。成功举办“百家名企走进兖州”经贸洽谈等招商活动，集中开工4批重大项目，全年签约总投资340亿元的64个亿元以上项目，实施过亿元项目138个，利用区外国内资金72亿元，到位外资1.6亿美元，完成进出口19.3亿美元。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工业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在煤炭效益下滑的情况下，

呈现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55%，制造业上缴地方税收增长21.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35家、达到179家，实现销售收入1236亿元、增长12.2%。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新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7家，土地流转面积达到19.5万亩，粮食再获丰产丰收，总产达到10.5亿斤，农高区成功创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兴隆文化园即将建成，大润发、永丰国际商贸城等投入运营，新引进中信等3家银行，启动农信社改农商银行，全区商业银行达到15家，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增29家、达到245家，服务业上缴地方税收增长23.4%，被评为“全省企业上市工作先进市”和“全省服务业发展先进市”。

（二）坚定不移促转型，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努力化基础优势为优势产业，强力推进五大特色产业园建设，医药产业园主干道路完成路基和排水施工，投资3亿元的研发中心和总投资15亿元的4个项目将于一季度集中开工；多式联运物流园完成一期房屋征收，成功引进投资18亿元的香港华浩商业文化综合体和投资5亿元的鲁恒医药物流项目；华勤意大利工业城完成320亩土地征收，总投资37亿元的3个大项目即将投产；精细化工园一期开工建设；中国农机城按设计目标顺利推进，农机产业被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合并兖州工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组建新的兖州工业园区，建立起“区辖镇”管理模式，国家级开发区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大力推进

全民创业全面创新,新增各类创业主体 1880 户、小微企业 460 家,开办了北大 EMBA 兖州研修班,129 名不同层面学员即将结业,由政府出资选派 12 名优秀青年企业家到美国深造;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4 处、博士后工作站 1 处,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 件、驰名商标 2 件、省名牌产品 4 个,3 个项目列入全省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 17 家,被评为“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实施 27 项节能技改和减排项目,淘汰 6 处落后产能。出台并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被评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市”、“全国农村饮水安全示范市”。健全土地运营管理机制,解决项目用地 2200 亩,治理采煤塌陷地 2600 亩,被评为“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

(三) 统筹一体抓建设,城乡面貌发生新改观。全面完成各镇总体规划,编制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实施了 55 项城建重点工程,九州大桥及高铁连接线、体育中心、人民医院新院等 31 项全面竣工,104 省道改线、职教中心等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完成 9 个片区 12.3 万平方米房屋征收,奎星苑安置片区二期 1166 户居民回迁新居,旧关片区安置房即将上房,西顺河、旧关片区保障房 717 户低收入家庭入住新居。新建改建君临健身公园、市民公园等 26 处公园绿地,新增城市绿化面积 218 公顷,顺利通过“省级园林城市”验收。建成 50 个标准化示范村,新启动农村新型社区楼房 115 栋 3126 户,兴隆庄压煤搬迁万人安置社区顺利推进,新驿镇被确定为第二批“全省百镇建设示范镇”。完成济阳路中修罩面,改造 46 公里农村公路,开通 5 条连接城乡、镇村的公交线路。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实行“按量定酬”农村垃圾清运办法,被确定为“全省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先进区”。

(四) 不遗余力惠民生,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全区公共财政民生支出 22 亿元,占总支出的 55%。全年新增就业再就业 7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 以内。居民基础养老金增加到 85 元、高出省定标准 20 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470 元、每人每年 2550 元,农村五保集中、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4100 元、2700 元。实施了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开展了“千名保健医生进农户”活动,建立

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280 元,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 25 万元、13 万元,列支 1000 万元救助大病困难群众 645 人。为 2007 年底前退休的区属破产改制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加发了一次性养老补贴。为 80—90 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30 元高龄补贴。建成启用社会福利中心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中心。实施了城区中小学布局调整,投资 1.1 亿元新建改造 10 处中小学和 11 处公办幼儿园,投资 1400 万元实现义务教育学生课间营养餐全覆盖。“一月一主题、月月都精彩”群众文化活动深入开展,区图书馆通过国家一级馆验收,被评为首批“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市”。大力实施“四德”工程,通过“省级文明城市”年度复审。信访突出问题及时解决,“打防管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健全,应急管理能力和进一步提升,省级安全社区建设整体通过验收,被评为“全国和谐社区示范市”、“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市”。工商、物价和质量技术监督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不断完善。优抚安置、国防教育、民兵预备役和人防民防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省级双拥模范城“七连冠”。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外事侨务、对台、民族宗教、住房公积金、统计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地震、气象、档案、史志、妇女儿童、慈善、红十字等事业加快发展。

(五) 持之以恒转作风,行政效能得到新提升。深入推进“软环境建设年”活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委“十条禁令”,大兴务实勤俭之风,重拳整治“庸懒散”。大力开展“干部联户、党群连心”和领导干部联系城乡困难家庭活动,认真办好区长公开电话和政风行风热线,民意沟通渠道进一步畅通。“六五”普法深入开展,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复率均为 100%。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36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系统开展了财务工作大检查和政府投资类工程全面检查。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到位,效能监察和政务督查力度不断加大,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持续增强。

成绩饱含心血,荣誉蘸满汗水。这是区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几大班子团结协作、务实求进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凝心聚力、苦干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

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向全区政法干警、驻兖部队官兵，向来兖州创业发展的投资者、建设者，向所有关心支持兖州现代化建设的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稳中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下行压力依然存在；能耗型、资源型产业比重仍然偏高，经济结构调整转型任重道远；创新发展内驱动力不强，政府激励机制尚不健全；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生态环境特别是空气质量亟待改善；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支出压力巨大；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有待加强，不文明、不和谐、不稳定的问题在某些领域还相当突出；一些部门和公务人员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工作作风需要进一步转变。对此，我们一定牢固树立忧患意识，高度重视、尽快解决。

二、准确把握形势 明确新一年政府工作目标和要求

做好今年的工作，面临许多有利条件。从大的方面看，世界经济特别是欧美经济逐步复苏，我国经济稳中向好趋势更加明朗，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正视粮食安全、地方债务安全等事关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这些都将进一步释放发展的内生动力，都让我们在工作重点的把握上更有遵循。从我们自身来看，当前面临着极为难得的“三大机遇”：济宁加快推进都市区融合发展，特别是兖州撤市设区，使我们正式成为济宁中心城区板块，将会承接更多的重大基础设施，得到更大的资源要素倾斜，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保障，为我们在更高平台上加快发展，提供了“借势突破”的机遇；山东省建设西部经济隆起带，济宁市打造鲁西科学发展高地，为我们在区域竞争中加速崛起，提供了“争先率先”的机遇；兖州工业园区体制机制优势逐步显现，加快创建国家级开发区，五大特色产业园建设全面铺开，为我们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龙头带动”的机遇。只要我们牢牢把握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用足用好交织叠加的多重优势，乘势而上、奋发作为，就一定能够在更高起点上开创兖州发展新局面。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

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十三届四次全体会议部署，围绕“提升年、显效年”的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打好转方式调结构攻坚战，做好创新社会治理大文章，更大力度推进工业经济、城乡建设、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文化建设、生态建设、民生保障“七大突破”，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1%、1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5‰以内，节能减排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我们要更加注重质量效益，坚持在加快发展中转型、在深化转型中提升，按照高端高质高效发展方向，更大力度转方式调结构，促进经济总量、均量、质量的同步提升。我们要更加注重改革创新，把改革创新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集中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打破体制机制藩篱，最大程度释放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我们要更加注重统筹协调，切实增强全面协调可持续意识，遵循经济发展规律，正确处理好经济与社会、城市与农村、发展与环境的关系，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同时，更大力度加强生态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我们要更加注重改善民生，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加大民生投入，完善保障体系，更多地惠及困难群众，更好地满足群众需求，引导和鼓励群众通过勤劳致富改善生活，逐步提高整体生活水平，努力为城乡群众编织更加公平完善的民生幸福网。

三、加快转型发展 打造兖州经济升级版

紧扣资源型城市转型和产业调整升级主线，着力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再造兖州发展新优势。

（一）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始终把工业作为立区之本、强区之基，深入实施工业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年内工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一是加速产业升级。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生产

方式向创新型、环保型转变,产业链条向集群化、终端化延伸,产品结构向品牌化、高端化发展,实施 39 项重大技改项目,完成技改投资 90 亿元,占工业总投资的 60%。大力扶持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掌握核心技术、形成比较优势、迅速膨胀规模,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占比提高 2 个百分点,新兴产业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二是加速企业升级。继续实施“十百千亿”企业培育工程,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做强主业、跨行业跨领域发展,抢占产业和技术制高点。倍加重视高成长型企业发展,筛选 30 家企业,在要素保障、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特别支持,促其裂变倍增、跨越发展。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引导中小微企业细分市场、做精产品、差异化发展,培育一批“单打王”、“小巨人”。深化全民创业行动,建成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孵化器”、创业园。设立 1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更多企业上市。年内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8 家,销售收入过 50 亿、过百亿企业各 1 家。三是加速园区升级。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要求,高水平修编兖州工业园区总规、控规,全面优化产业、社区和公共服务布局。高标准改造路网、管网、绿化等基础设施,加快创新大厦、人才公寓等服务设施建设,搞好棚户区改造及园中村整合,显著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外部形象。加快医药产业园、华勤意大利工业城、精细化工园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再招引一批高大外项目,集聚一批高精尖企业,着力打造高端、特色“园中园”。抬高项目准入门槛,大幅提高入区项目科技含量、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支持园区大胆创新,建立科学规范的内部运行机制、高效灵活的管理服务机制和市场运作的投入开发机制,尽快显现“特区”优势。

(二) 提速发展现代服务业。设立 1000 万元发展引导资金,集中培育一批重点镇街、园区、企业和项目,带动服务业发展全面增速提质,年内新增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 30 家,服务业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一是做强文化旅游业。围绕兴隆文化园建成开园,完善配套交通、酒店、娱乐等服务设施,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加强与知名旅游公司合作,融入精品旅游线路,彰显兖州独特的旅游品牌。搞好青莲阁、嶧阳山、郑氏庄

园保护开发,积极发展乡村游、生态游、修学游。鼓励各类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搞好文化产品挖掘开发,培育一批传媒演艺、文化创意等有实力的文化企业。二是突破现代物流业。加快多式联运物流园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香港华浩、鲁恒医药物流等重点项目,积极引进中外运等知名物流企业,争取设立直通监管场站,更好地发挥公铁联运优势,打造全省重要的铁路物流中心。三是提升商贸流通业。规划布局一批大型商贸中心、特色商业街区,抓好香港国际商贸城、车配龙汽车广场、台湾智慧科技城等城市综合体建设,打造区域性商贸中心。全力加快中国农机城建设,积极引进福田雷沃、纽荷兰、爱科等知名品牌,打造全国最大的农机装备基地。四是培育新兴服务业。加快建设金融中心,推进农信社改农商银行,规范民间融资,加强银企合作,深化“金融诚信建设年”活动,力争再引进 2 家商业银行。推动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培育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紧跟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步伐,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电子商务、教育培训、服务外包。着眼消费热点,加快发展养老、健康等新型服务业态。

(三) 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按照农业要强、农村要美、农民要富的新要求,把握现代农业发展规律,引导更多先进生产要素投向“三农”,更大力度促进产业兴农、科技强农、政策惠农,让农业有奔头,让农民更体面。一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鼓励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业生产,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依法流转,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年内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2 万亩、家庭农场 20 个、农民合作社 30 个。深化农村改革,稳妥搞好房屋所有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试点。二是提高农业综合产出效益。大力开展高产创建,推广小麦玉米一体化新型种植模式,确保粮食稳产高产。高起点规划建设国家级农高区,更好地发挥研发和示范带动作用,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和都市农业。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植提升工程,创建更多基地型、集团化、链条式龙头企业。鼓励发展订单农业,积极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整建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建设,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三是强化农业基础

支撑。加强农机农艺配套,积极推广农业新技术,加快农机更新换代。实施 6000 亩高标准农田和 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试点项目,争创全省首批现代水利示范区。抓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重点培育 1000 名有技术、懂经营、善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

大项目是转型发展的强力支撑,要突出项目带动。坚持招商引资主攻高端大项目不变,重大项目每季度集中开工不变,重点产业项目集中会战不变,办好第二届“百家名企走进兖州”经贸洽谈活动,开展京津、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专题推介会、恳谈会,加强与世界 500 强、大型央企、知名民企的联络对接,再掀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热潮。全年实施过亿元项目 168 个,其中过 10 亿元的 25 个,实际利用区外国内资金增长 20%,到位外资力争高于上年。创新是转型发展的根本动力,要深化创新驱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年内取得重大科技成果 15 项以上。依托医药产业园、创新大厦,高标准建设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引进更多的创投基金、私募基金、产业基金投入科技研发。加强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保护,强化质量意识、品牌意识,争创更多的驰著名商标、名牌产品。人才是转型发展的第一资源,要强化人才支撑。坚持人才优先,完善人才工作机制,营造靠环境吸引人才、靠发展留住人才的良好氛围。加强人才平台建设,积极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高素质管理人才,培养更多技能型、复合型实用人才。继续办好北大 EMBA 兖州研修班,选派更多优秀青年企业家外出锻炼深造。开放是转型发展的必由之路,要坚持开放引领。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全方位推动对内对外开放,最大限度地引资本、引技术、引人才。深入实施科技兴贸和市场多元化战略,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支持企业开展跨国投资和经营,促进外经贸稳定增长。

四、推进新型城镇化 建设宜居新区美丽兖州

站在都市区的高度,更大空间展开发展布

局,更高水平提升质量内涵,积极稳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年内城镇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

(一)加速对接融合。树立融合发展的理念,积极对接济宁都市区规划布局,完善提升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基础设施、产业等各类专项规划,强化基础对接、产业联动、相向发展,尽快形成“同城效应”。坚持交通先行,加快贯通 104 省道改线工程,配合做好济宁北二环东延,规划沿府河、泗河连接任城、高新区的快速通道,科学布局城际公交、BRT 快速交通线路,打造“半小时交通圈”。加快西城发展,实施荆州路贯通、丰兖路西延等路网工程,搞好锦绣城、财富新天地等重点片区开发,推进城市建成区西扩。跨泗河展开城市布局,科学搞好泗河以东和兴隆庄镇规划建设,打造东南生态新区。

(二)提升城市内涵。启动南护城河等片区改造,继续推进棚户区 and 老旧社区改造,提升水电气暖等公共设施,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住宅小区,搞好主干道路沿街建筑立面改造提升,逐步实现老城换新颜。实施南护城河路、中御桥路、文化东路改造和滨河南延、东御桥北路贯通工程,进一步畅通城市路网。实施中水调水、府河防渗改造工程,高标准规划建设泗河景观带,塑造碧水环绕、城水交融的城市景观。将文化元素融入城市规划建设,重拾历史记忆,保护文物遗存,充分展现兖州深厚的文化底蕴。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作用,持续加大综合执法力度。综合施策解决城区交通拥堵问题,搞好重要路段人车分流,规范学校、商场、医院等周边交通秩序,重点整治渣土车、出租车、电动三轮车等交通违法行为,让群众出行更畅通、更安全。

(三)加快镇村建设。坚持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分类推进镇域经济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城镇化发展格局。发挥省级示范镇带动作用,编制完成各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镇驻地基础设施、生活居住、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着力打造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小城镇。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积极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再打造 30 个保留乡村风貌、体现地域特色的标准化示范村。加快天然气、热力、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向镇驻地、农村社区延伸,继续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改造 50 公里农村公路,建设红星输变电工程,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实施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农村环境治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

（四）改善生态环境。坚持生态至上、环境优先，把生态建设与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实施生态兖州三年行动计划，努力建设天蓝地绿、生态宜居的“美丽兖州”。一是实施“蓝天”工程。严格落实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立应对雾霾长效机制。继续推进工业企业“退城进区”，坚决取缔露天粉煤灰厂和城区燃煤小锅炉，全面推行清洁能源和园区集中供热。持续开展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加强工业异味、汽车尾气、城市扬尘、秸秆焚烧等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确保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二是实施“碧水”工程。巩固扩大南水北调治污成果，完善“治用保”防控体系，建设北护城河、九州路、荆州路、北环城路污水管网，突出抓好工业废水治理、城乡污水处理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确保河流出境断面稳定达标。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水质安全。三是实施“增绿”工程。持续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突出抓好镇村、通道、水系、裸露地等重点绿化工程，再规划建设一批公园绿地，继续推进老城扩绿、新城增绿、滨河配绿、沿路植绿、庭院透绿，年内林木覆盖率和城区绿化覆盖率分别提高到 33%、42%。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加快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四是实施节能减排工程。严把新上项目准入关，坚决杜绝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重点用能企业监管，抓好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再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五、保障改善民生 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思路，深化提升民生保障“十大体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区人民。

（一）实现充分就业。坚持以创业促就业、以培训促就业、以政策促就业，健全城乡就业服务网络，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就业，努力为每一个有

就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年内新增城镇就业 75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000 人。探索建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提升保障水平。及时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落实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正常增长机制。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救助、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编制完成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加快老年活动中心建设，实施敬老院改造升级工程，建设一批日间照料中心和村级互助养老院。建成怡和花园、西顺河保障性住房，再建设 360 套公租房。

（三）办好满意教育。完善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继续抓好中小学校舍改造建设，全面提升办学条件。规范发展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优质高中教育和职业成人教育，加快建设职教中心，积极创建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完善教师补充和交流机制，重点向农村学校和城区学校薄弱学科倾斜。加强师德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四）优化医疗服务。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增加大病种类，提高报销比率，完成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轨。建成启用人民医院新院，加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建设。继续开展“保健医生进农户、医疗专家进乡村”活动，切实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五）繁荣优秀文化。启动建设市民文化中心，完善提升镇村文化设施，加强村级文化队伍培训，力争每个村居都有文化管理员、文化活动场所和群众文化队伍。继续开展“一月一主题”、每村（居）“一年一场戏、月月有电影”、兖州文化大讲堂、群众大舞台等文化惠民活动，让群众文化生活更丰富、更充实。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力做好第 23 届省运会和第 9 届省残运会赛事承办工作。开展首届“双曜”文艺奖评选，推出一批体现时代精神、引领社会风尚的精品力作。按照打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首善之区的要求，广泛开展“大教育、大劝导、大实践”活动，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赋予传统美德新的时代内涵；突出“细节文明”建设，践行文明规范，全面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六）创优社会环境。深入推进“法治兖州”

建设,依法推进社会治理。借鉴“枫桥经验”,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利益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深化“平安兖州”建设,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从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推进全国安全社区建设工作,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建立覆盖城乡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监管制度,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扎实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稳妥搞好村委会换届选举。继续抓好双拥优抚、国防教育、人防民防、民兵预备役建设,全力支持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人民团体的工作,进一步做好统计、物价、史志、档案、住房公积金、地震、气象、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和对台等工作。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将继续办好为民十件实事:

- 1、投资 1000 万元,为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每人每月增加基础养老金 10 元、达到 95 元。
- 2、为 80 岁以上城乡低保老年人增发养老补贴。
- 3、在全省率先免费为幼儿园儿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查体。
- 4、为低保及低保边缘重度残疾人和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生活补贴。
- 5、投资 1.3 亿元,建设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
- 6、投资 2.2 亿元,改造 27 处校舍,新建 6 处学生食堂,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省定办学标准。
- 7、继续列支 1000 万元,对城乡困难群众开展大病救助。
- 8、开展“千名乡村医生进课堂”活动,免费对全区 1300 名乡村医生进行医疗技术培训。
- 9、实施城区玻璃企业搬迁,取缔 327 国道两侧露天煤场。
- 10、投资 5000 万元,维修改造城区 34 条老旧道路和小街巷。

六、加强自身建设 打造法治和服务型政府

时代赋予我们重任,人民给予我们重托。我们一定要恪尽职守,夙夜在公,不断提高施政能力和服务水平,使政府工作更科学、更规范、更

高效。

(一)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准确把握改革精神,认真落实上级部署,稳妥有序推进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改革,切实增强发展的源动力和新活力。推进改革创新,既要保持一往无前的锐气,打破惯性思维的禁锢,冲破体制机制的束缚;又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多干打基础、利长远的事,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实绩。

(二)转变职能,高效服务。稳妥实施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深化干部驻村联户,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让政府工作更加接地气、合民意。继续开展“软环境建设年”活动,实施百姓办事“零障碍”工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严查不作为的人员,禁止“推拖慢”,杜绝“冷横硬”,让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满意。

(三)依法行政,廉洁从政。牢固树立法治理念,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职尽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政务公开,开通政务微博,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建立规范合理的债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有效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以打造“廉洁兖州”为抓手,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严厉惩治腐败行为,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新的征程已经开启,新的使命催人奋进!让我们在中共兖州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区人民,开拓进取,聚力攻坚,为开创兖州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2014年1月3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4 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的 通 知

兖政发〔201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重点工作会战指挥部：

为抓好区委十三届四次全体会议和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区政府决定将 2014 年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目标进行分解，实行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有关责任单位。现将《2014 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印发给你们，望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总体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强化措施，切实抓好落实，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完成。区督查办公室将采取不同形式，对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调度，并定期予以通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

2014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十三届四次全体会议部署，围绕“提升年、显效年”的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打好转方式调结构攻坚战，做好创新社会治理大文章，更大力度推进工业经济、城乡建设、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文化建设、生态建设、民生保障“七大突破”，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11%、1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0.5% 以内，节能减排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一、工业经济

1、深入实施工业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年内工业增加值增长 12% 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8 家，销售收入过 50 亿、过百亿企业各 1 家。（经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园区共同落实）

2、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生产方式向创新型、环保型转变，产业链条向集群化、终端化延伸，产品结构向品牌化、高端化发展，实施 39 项重大技改项目，完成技改投资 90 亿元，占工业总投资的 60%。（经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园区共同落实）

3、大力扶持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掌握核心技术、形成比较优势、迅速膨胀规模，力争高

新技术产业占比提高2个百分点,新兴产业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经信局牵头,科技局等相关部门、镇街、园区共同落实)

4、继续实施“十百千亿”企业培育工程,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做强主业、跨行业跨领域发展,抢占产业和技术制高点。倍加重视高成长型企业发展,筛选30家企业,在要素保障、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特别支持,促其裂变倍增、跨越发展。(经信局牵头,科技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镇街、园区共同落实)

5、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引导中小微企业细分市场、做精产品、差异化发展,培育一批“单打王”、“小巨人”。深化全民创业行动,建成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孵化器”、创业园。(中小企业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园区共同落实)

6、设立1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更多企业上市。(金融办牵头,各镇街、园区共同落实)

7、高水平修编兖州工业园区总规、控规,全面优化产业、社区和公共服务布局。高标准改造路网、管网、绿化等基础设施,加快创新大厦、人才公寓等服务设施建设,搞好棚户区改造及园中村整合,显著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外部形象。(兖州工业园区落实)

8、加快医药产业园、华勤意大利工业城、精细化工园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再招引一批高大外项目,集聚一批高精尖企业,着力打造高端、特色“园中园”。(医药产业园建设指挥部、华勤意大利工业城建设指挥部、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指挥部牵头,兖州工业园区、相关部门共同落实)

9、支持园区大胆创新,建立科学规范的内部运行机制、高效灵活的管理服务机制和市场运作的投入开发机制,尽快显现“特区”优势。抬高项目准入门槛,大幅提高入区项目科技含量、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兖州工业园区落实)

二、现代服务业

10、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集中培育一批重点镇街、园区、企业和项目,年内新增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30家,服务业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现代服务业建设指挥部牵头,发改局等相关部门、镇街、园区共同落实)

11、围绕兴隆文化园建成开园,完善配套交通、酒店、娱乐等服务设施,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加强与知名旅游公司合作,融入精品旅游线路,

彰显兖州独特的旅游品牌。(兴隆文化园建设指挥部牵头,文物旅游局等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12、搞好青莲阁、嶧阳山、郑氏庄园保护开发,积极发展乡村游、生态游、修学游。(文物旅游局牵头,酒仙桥街道、颜店镇等相关镇街、部门共同落实)

13、鼓励各类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搞好文化产品挖掘开发,培育一批传媒演艺、文化创意等有实力的文化企业。(文广新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14、加快多式联运物流园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香港华浩、鲁恒医药物流等重点项目,积极引进中外运等知名物流企业,争取设立直通监管场站,更好地发挥公铁联运优势,打造全省重要的铁路物流中心。(多式联运物流园建设指挥部牵头,兖州工业园区、相关部门共同落实)

15、规划布局一批大型商贸中心、特色商业街区,抓好香港国际商贸城、车配龙汽车广场、台湾智慧科技城等城市综合体建设,打造区域性商贸中心。(现代服务业建设指挥部牵头,商务局、规划局、酒仙桥街道、龙桥街道、兖州工业园区等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16、全力加快中国农机城建设,积极引进福田雷沃、纽荷兰、爱科等知名品牌,打造全国最大的农机装备基地。(农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指挥部牵头,兖州工业园区、农机局共同落实)

17、推进农信社改农商银行,规范民间融资,加强银企合作,深化“金融诚信建设年”活动,力争再引进2家商业银行。(金融办牵头,人行及各金融保险机构共同落实)

18、推动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培育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住建局及相关镇街落实)

19、紧跟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步伐,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电子商务、教育培训、服务外包。着眼消费热点,加快发展养老、健康等新型服务业态。(现代服务业建设指挥部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三、现代农业

20、鼓励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业生产,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依法流转,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

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年内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2 万亩、家庭农场 20 个、农民合作社 30 个。

(现代农业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挥部牵头, 农业局、各镇街共同落实)

21、大力开展高产创建, 推广小麦玉米一体化新型种植模式, 确保粮食稳产高产。(现代农业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挥部牵头, 农业局落实)

22、高起点规划建设国家级农高区, 更好地发挥研发和示范带动作用, 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和都市农业。(现代农业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挥部牵头, 农高区、相关镇街落实)

23、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植提升工程, 创建更多基地型、集团化、链条式龙头企业。鼓励发展订单农业, 积极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整建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建设, 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现代农业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挥部牵头, 农业局、各镇街落实)

24、加强农机农艺配套, 积极推广农业新技术, 加快农机更新换代。(现代农业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挥部牵头, 农业局、农机局落实)

25、实施 6000 亩高标准农田和 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试点项目, 争创全省首批现代水利示范区。(现代农业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挥部牵头, 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水利局落实)

26、抓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重点培育 1000 名有技术、懂经营、善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现代农业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挥部牵头, 农业局落实)

四、改革开放

27、准确把握改革精神, 认真落实上级部署, 有序推进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改革, 稳妥实施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稳妥搞好房屋所有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试点。(发改局、编办、房地产服务中心、农业局等相关部门、镇街落实)

28、坚持招商引资主攻高端大项目, 办好第二届“百家名企走进兖州”经贸洽谈活动, 开展京津、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专题推介会、恳谈会, 加强与世界 500 强、大型央企、知名民企的联络对接。全年实际利用区外国内资金增长 20%, 到位外资力争高于上年。(招商引资指挥部牵头, 招商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镇街、园区共同落

实)

29、坚持重大项目每季度集中开工, 重点产业项目集中会战, 再掀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热潮。全年实施过亿元项目 168 个, 其中过 10 亿元的 25 个。(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指挥部牵头, 发改局等相关部门、镇街、园区共同落实)

30、深入实施科技兴贸和市场多元化战略, 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 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 支持企业开展跨国投资和经营, 促进外经贸稳定增长。(商务局牵头, 各镇街、园区共同落实)

五、城乡建设管理

31、积极稳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 年内城镇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城乡规划建设指挥部牵头, 住建局等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32、积极对接济宁都市区规划布局, 完善提升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基础设施、产业等各类专项规划, 强化基础对接、产业联动、相向发展, 尽快形成“同城效应”。(城乡规划建设指挥部牵头, 规划局等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33、加快贯通 104 省道改线工程, 配合做好济宁北二环东延, 规划沿府河、泗河连接任城、高新区的快速通道, 科学布局城际公交、BRT 快速交通线路, 打造“半小时交通圈”。(城乡规划建设指挥部牵头, 交运局、规划局、住建局、公路局及相关镇街共同落实)

34、实施荆州路贯通、丰兖路西延等路网工程, 搞好锦绣城、财富新天地等重点片区开发, 加快建设金融中心、职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 启动建设市民文化中心, 推进城市建成区西扩。(城乡规划建设指挥部牵头, 交运局、住建局、龙桥街道及相关部门共同落实)

35、科学搞好泗河以东和兴隆庄镇规划建设, 打造东南生态新区。(规划局、酒仙桥街道、兴隆庄镇落实)

36、启动南护城河等片区改造, 继续推进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 提升水电气暖等公共设施, 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住宅小区, 搞好主干道路沿街建筑立面改造提升, 逐步实现老城换新颜。(城市房屋征收指挥部、城乡规划建设指挥部牵头, 住建局、鼓楼街道等相关部门、街道共同落实)

37、实施南护城河路、中御桥路、文化东路改造和滨河路南延、东御桥北路贯通工程，进一步畅通城市路网。（城乡规划建设指挥部牵头，住建局落实）

38、实施中水调水、府河防渗改造工程，高标准规划建设泗河景观带，塑造碧水环绕、城水交融的城市景观。（城乡规划建设指挥部牵头，住建局、酒仙桥街道落实）

39、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作用，持续加大综合执法力度。综合施策解决城区交通拥堵问题，搞好重要路段人车分流，规范学校、商场、医院等周边交通秩序，重点整治渣土车、出租车、电动三轮车等交通违法行为，让群众出行更畅通、更安全。（文化与道德建设指挥部牵头，公安局、住建局、交运局、执法局、环卫局及相关镇街共同落实）

40、编制完成各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镇驻地基础设施、生活居住、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着力打造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小城镇。（现代农业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挥部牵头，住建局、规划局、各镇共同落实）

41、积极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再打造30个保留乡村风貌、体现地域特色的标准化示范村。（现代农业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挥部牵头，农工办、各镇街共同落实）

42、加快天然气、热力、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向镇驻地、农村社区延伸，继续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改造50公里农村公路，建设红星输变电工程，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现代农业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挥部牵头，住建局、水利局、交运局、兖州供电部、各镇共同落实）

43、实施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农村环境治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现代农业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挥部牵头，农工办、各镇街共同落实）

六、科技创新

44、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年内取得重大科技成果15项以上。（科技局、经信局落实）

45、依托医药产业园、创新大厦，高标准建设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局、兖州工业园区落实）

46、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引进更多的创投基金、私募基金、产业基金投入科技研发。（科技局落实）

47、加强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保护，强化质量意识、品牌意识，争创更多的驰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科技局、工商局、质监局落实）

48、加强人才平台建设，积极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高素质管理人才，培养更多技能型、复合型实用人才。（人社局、人才办落实）

49、继续办好北大EMBA兖州研修班，选派更多优秀青年企业家外出锻炼深造。（经信局、中小企业局落实）

七、生态建设

50、严格落实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立应对雾霾长效机制。（生态建设指挥部牵头，环保局落实）

51、继续推进工业企业“退城进区”，坚决取缔露天粉煤灰厂和城区燃煤小锅炉，全面推行清洁能源和园区集中供热。（生态建设指挥部牵头，经信局、环保局、兖州工业园区及相关镇街共同落实）

52、持续开展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加强工业异味、汽车尾气、城市扬尘、秸秆焚烧等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确保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生态建设指挥部牵头，环保局、住建局、环卫局、农机局共同落实）

53、巩固扩大南水北调治污成果，完善“治用保”防控体系，建设北护城河、九州路、荆州路、北环城路污水管网，突出抓好工业废水治理、城乡污水处理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确保河流出境断面稳定达标。（生态建设指挥部牵头，环保局、住建局及各镇街共同落实）

54、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水质安全。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加快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生态建设指挥部牵头，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共同落实）

55、持续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突出抓好镇村、通道、水系、裸露地等重点绿化工程，再规划建设一批公园绿地，继续推进老城扩绿、新城增绿、滨河配绿、沿路植绿、庭院透绿，年内林木覆盖率和城区绿化覆盖率分别提高到33%、42%。（生态建设指挥部牵头，住建局、

园林局、林业局、各镇街共同落实)

56、严把新上项目准入关,坚决杜绝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重点用能企业监管,抓好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再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生态建设指挥部牵头,经信局、环保局、节能办、住建局、交运局共同落实)

八、民生社会事业

57、健全城乡就业服务网络,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就业,努力为每一个有就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年内新增城镇就业 75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000 人。(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牵头,人社局、就业办、各镇街共同落实)

58、探索建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牵头,人社局落实)

59、及时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落实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正常增长机制。(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牵头,人社局落实)

60、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救助、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编制完成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实施敬老院改造升级工程,建设一批日间照料中心和村级互助养老院。(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牵头,民政局、各镇街共同落实)

61、建成怡和花园、西顺河保障性住房,再建设 360 套公租房。(城乡规划建设指挥部牵头,住建局、房地产服务中心共同落实)

62、完善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规范发展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优质高中教育和职业成人教育,积极创建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完善教师补充和交流机制,重点向农村学校和城区学校薄弱学科倾斜。加强师德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牵头,教体局、人社局共同落实)

63、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增加大病种类,提高报销比率,完成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轨。(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牵头,卫生局、人社局共同落实)

64、加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建设。继续开展“保健医生进农户、医疗专家进

乡村”活动,切实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牵头,卫生局、各镇街共同落实)

65、完善提升镇村文化设施,加强村级文化队伍培训,力争每个村居都有文化管理员、文化活动场所和群众文化队伍。继续开展“一月一主题”、每村(居)“一年一场戏、月月有电影”、兖州文化大讲堂、群众大舞台等文化惠民活动,让群众文化生活更丰富、更充实。(文化与道德建设指挥部牵头,文广新局等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66、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力做好第 23 届省运会和第 9 届省残运会赛事承办工作。(体育运动服务中心、残联落实)

67、开展首届“双曜”文艺奖评选,推出一批体现时代精神、引领社会风尚的精品力作。(文化与道德建设指挥部牵头,文联落实)

68、广泛开展“大教育、大劝导、大实践”活动,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赋予传统美德新的时代内涵;突出“细节文明”建设,践行文明规范,全面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文化与道德建设指挥部牵头,文明办等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69、深入推进“法治兖州”建设,依法推进社会治理。借鉴“枫桥经验”,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利益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维稳信访与平安建设指挥部牵头,司法局、信访局共同落实)

70、深化“平安兖州”建设,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稳信访与平安建设指挥部牵头,公安局落实)

71、从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推进全国安全社区建设工作,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维稳信访与平安建设指挥部牵头,安监局落实)

72、建立覆盖城乡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监管制度,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维稳信访与平安建设指挥部牵头,药监局落实)

73、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人口计生

局落实)

74、扎实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稳妥搞好村委会换届选举。(民政局落实)

九、为民十件实事

75、投资 1000 万元,为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每人每月增加基础养老金 10 元、达到 95 元。(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牵头,人社局落实)

76、为 80 岁以上城乡低保老年人增发养老补贴。(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牵头,民政局落实)

77、在全省率先免费为幼儿园儿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查体。(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牵头,卫生局落实)

78、为低保及低保边缘重度残疾人和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生活补贴。(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牵头,残联落实)

79、投资 1.3 亿元,建设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牵头,民政局落实)

80、投资 2.2 亿元,改造 27 处校舍,新建 6 处学生食堂,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省定办学标准。(城乡校舍改造建设指挥部、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牵头,教体局落实)

81、继续列支 1000 万元,对城乡困难群众开展大病救助。(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牵头,民政局、卫生局、人社局共同落实)

82、开展“千名乡村医生进课堂”活动,免费对全区 1300 名乡村医生进行医疗技术培训。(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牵头,卫生局落实)

83、实施城区玻璃企业搬迁,取缔 327 国道两侧露天煤场。(生态建设指挥部、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牵头,经信局、各相关镇街落实)

84、投资 5000 万元,维修改造城区 34 条老旧道路和小街巷。(城乡规划建设指挥部、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牵头,住建局落实)

十、财税工作

85、加强社会综合治税,严格税收征管,抓好税源挖潜,确保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3% 以上;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改善民生,确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落实)

86、建立规范合理的债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有效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财政局落实)

十一、政府自身建设

87、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深化干部驻村联户,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让政府工作更加接地气、合民意。(各部门、各镇街落实)

88、继续开展“软环境建设年”活动,实施百姓办事“零障碍”工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严查不作为的人员,禁止“推拖慢”,杜绝“冷横硬”,让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满意。(监察局、督查办、审批中心落实)

89、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政府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镇街落实)

90、加强政务公开,开通政务微博,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监察局、新闻办落实)

91、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监察局、财政局落实)

92、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严厉惩治腐败行为,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监察局、审计局落实)

(2014 年 1 月 17 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完善全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管理体制的 实施意见

充政发〔201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管理体制的意见》（鲁政发〔2013〕24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全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3〕17号）精神，现就我区改革完善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管理体制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重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管理体制，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下放管理权限，明确和强化政府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监管环节，完善监管体制，严格市场监管。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改革工商、质监管管理体制

兖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兖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为兖州区政府工作部门，业务上接受上级工商、质监部门指导和监督；领导班子实行双重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兖州区工商、质监部门行政编制分别纳入兖州区机构编制总量，由兖州区机构编制部门管理；资产、债务、非税收入和财务经费由兖州区财政部门管理。兖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兖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新的“三定”规定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减少行政许可的意见》（鲁政发〔2013〕15号）要求，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有关精神，重新拟定；兖州区工商、质监部门所属事

业单位机构编制，由济宁市编办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统一进行清理规范。

三、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

（一）整合食品药品监管职能和机构。将兖州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职责、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责、兖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和化妆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兖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兖州区卫生局组织实施药品法典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兖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兖州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同时承担兖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兖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的任免事先征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指导。

不再保留兖州区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兖州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根据济宁市统一部署，按时印发《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整合组建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

收回设在区政府办公室的原兖州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行政编制2名、原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14名，核减兖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编制2名，核减兖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3名。新组建的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21名。按照“人随职能走”的原则，将职能和机构调整涉及的工作人员划入新组建的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兖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配备局长（主任）1名、副局长（副主任）3名（其中1名兼任兖州区卫生局

副局长)。

(二) 强化基层食品药品监管力量。根据兖州区实际,在全区 10 个镇(街)设立 10 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为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承担本区域食品药品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共核定行政编制 50 名,所需编制从兖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基层工商所划转,同时划转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和相关经费。可采取自愿报名、公务员任职回避相应划转等方式解决人员划转问题。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其他具体机构编制事项,于 2014 年 1 月底前,在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中明确。区政府要妥善解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技术装备和人员,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各镇街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分管负责人及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大力支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工作,形成监管合力。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设立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负责收集报送食品药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信息和线索,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协管员可从村“两委”班子成员、社区管理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村民代表中聘任,根据承担的任务,给予一定的补贴,具体标准和资金渠道由区政府结合实际另行确定。

(三) 完善县级检验检测体系。整合兖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兖州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整合兖州区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兖州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兖州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和兖州区农业局(兖州区林业局)所属兖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兖州区林木保护站及兖州区畜牧兽医局所属兖州区畜牧兽医工作站承担的检验检测职能,组建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为兖州区人民政府直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承担本行政区域检验检测任务。核定事业编制 30 名,配备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推动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制,增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独立性,使检验检测机构向所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同等检验检测服务。通过政策引导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发展。

兖州区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不再加挂兖州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牌子。撤销兖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兖州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收回事业编制 20 名;撤销兖州区农业局(兖州区林业局)所属兖州区农业技

术推广中心内设的农产品检测中心,收回事业编制 6 名;收回兖州区农业局(兖州区林业局)所属兖州区林木保护站事业编制 3 名;收回兖州区畜牧兽医局所属兖州区畜牧兽医工作站事业编制 1 名,共计事业编制 30 名。职能和机构调整涉及的工作人员,按照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妥善安排。2014 年 5 月前,相关机构的设立调整,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发文明确。

(四)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整合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质监部门现有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力量,组建兖州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为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 25 名(兖州区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兖州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划转事业编制 15 名、兖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相应划转事业编制 5 名、兖州区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 5 名),配备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3 名。职能划转涉及的工作人员和相关经费按有关规定妥善安排,确保新机构有足够力量和资源有效履行职责。根据工作需要,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水平。2014 年 3 月前,相关机构的设立调整,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发文明确。

(五) 调整、明确生猪定点屠宰和酒类食品安全(生产、流通环节)监管职责。将兖州区商务局承担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兖州区畜牧兽医局。兖州区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六)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认真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确保职能、机构编制、人员、装备等及时划转到位,配套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边界,填补监管空白,合理划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农业(林业)、畜牧等部门(单位)监管职责。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建立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强化监管执法检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严密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农业(林业)、畜牧等部门(单位)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及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以及有关农业投入品监管,加强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源头治理,切实做好食用农产

品产地准出管理与批发市场准入管理的无缝衔接。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质监部门要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要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无固定场所、未进入市场、流动经营的各种食品摊贩等的监管执法工作。工商部门要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的查处。

(七)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兖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协调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完善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措施。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畅通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四、有关要求

(一)划转交接工作

1、机构编制、人员划转工作,分别由区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工商、质监部门机构和编制划转,由区编办、区工商局、区质监局负责办理。人员的划转范围为工商、质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编办、区工商局、区质监局负责办理。

2、经费、非税收入、资产和债务划转工作,由区财政局负责。区工商、质监部门经费、非税收入划入本级财政管理,所需各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予以保障。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工商、质监部门经费保障水平不降低。区工商、质监部门资产和债务划转区财政局管理。具体的经费、非税收入、资产和债务划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另行制定。

3、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按时完成工商、质监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员、资产、债务、非税收入和财务经费的划转工作。在此基础上,结合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2014年3月底前拟定区工商、质监部门“三定”规定。

4、按照“编制随职能划转,人随事走”的原则,新组建机构的人员编制从被划转职责部门现有的人员编制中调整。整建制职责划转的机构,人员编制一并划转。部分职责划转的机构,承担划转职责的人员连同编制一并划转。新组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三定”规定印发后1个月内完成机构编制、人员、经费、装备等各项划转交接工作。

(二)有关人员安排

1、异地交流干部安排、干部调整、基层干部任职年龄、超编事业单位人员安排、自行借调、招聘人员安排、新录用公务员安排等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全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3〕17号)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2、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本次体制改革的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办理。

五、有序推进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的

(一)统筹推进各项改革。调整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统筹推进改革,有利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履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有利于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强化市场监管责任;有利于形成一体化、广覆盖、专业化、高效率的监管体系,实现全程无缝监管。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搞好食品药品、工商、质监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做好整体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统筹推进相关改革。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的,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统筹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协同配合。2013年12月底前完成新机构组建工作。改革过渡期间,食品安全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和药品监管责任仍由原系统承担,并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评估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的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机构编制、人事、财经纪律,严禁在改革过程中超编或违反相关规定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突击岗位聘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人、财、物的划转工作,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实现食品药品监管和工商、质监等部门工作平稳过渡,确保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整合组建济宁市兖州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的通知

兖政字〔201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意见》（鲁政发〔2013〕24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全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意见》（济政发〔2013〕17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4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研究，将区政府食品安全办、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职责，区工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区质监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化妆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区卫生局组织实施药品法典职责，区商务局承担的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整合，组建济宁市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济宁市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承担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不再保留设在区政府办公室的兖州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和原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不再承担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化妆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区工商局不再承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区卫生局不再承担组织实施药品法典职责；区商务局不再承担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机构和职能调整涉及的人员编制，按照“编制随职能划转，人随事走”原则划入新组建的济宁市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配备局长（主任）1名、副局长（副主任）3名（其中1名兼任兖州区卫生局副局长），其“三定”规定由区政府办公室另行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直管公房清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办发〔2014〕6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兖州区直管公房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10日

兖州区直管公房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直管公房管理秩序，提高直管公房使用的透明度、公正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直管公房清理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直管公房清理工作的领导，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直管公房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人大、区政府、区纪委分管领导和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房地产服务中心三楼，抽调工作人员采取脱产方式集中办公，负责协助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组织、协调、监督直管公房清理整顿工作，

办公室下设六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邵华

职责：做好直管公房清理综合协调工作。

（二）欠费清缴组

组长：李洪霞

职责：做好直管公房租赁费用拖欠清缴工作。

（三）房屋清退组

组长：马东锋

职责：对出现违反租赁约定的直管公房做好回收工作。

（四）政策宣传组

组长：李军

职责：做好直管公房清理宣传工作。

（五）建档办证组

组长：邵华

职责：做好直管公房电子档案录入及房产证办理工作。

(六) 监察督导组

组长：李 勇

职责：做好直管公房清理监督、督查工作。

二、工作措施

(一) 加强宣传发动。1月10日—1月30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同时向直管公房承租户发放宣传资料，做好承租户的思想工作，争取承租户的理解和支持。

(二) 建立工作机制。适时建立直管公房清理工作通报机制，对工作情况一周一汇总，一周一调度，一周一通报，对特殊清欠情况将不定期在电视台曝光。

(三) 对国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含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已有私房但仍占有公房，在规定时间内仍未主动退房的，经清理调查核实后，责令其限期腾退占有公房，逾期不退的，停止工作、停发工资，提交区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四)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占有公房的，在规定时间内仍未主动退房的，经清理调查核实后，责令其限期腾退占有公房，逾期不退的，由区法院冻结其所有个人账户。

(五) 对拒不交费又不搬迁的将申请法院依法强制收回。

(六) 对无人居住的，在公告期终止后依法收回。

(七) 对非法转租、转让的无条件收回。

(八) 对在直管公房清理过程中涉及失职渎

职的工作人员，提交区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于恶意拖欠、拒不搬迁的，根据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置。

三、工作要求

(一)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开展好直管公房清理工作。

(二) 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本单位违规承租直管公房人员的思想工作；各有关街道要认真做好下岗职工和离退休职工中违规承租直管公房人员的思想工作，积极引导他们主动按要求予以整改或是清退房屋，确保2月底全面完成直管公房清理工作。

(三) 对直管公房清理工作人员要严肃纪律，严格执法，杜绝以权谋私、不依法行政行为发生；对于在清理整顿工作中拒不配合的相关承租人(户)，依法进行处置，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

(四) 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区房地产服务中心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直管公房的经营管理水平，加快建立健全整治直管公房租赁违规行为的长效管理机制。

附件：兖州区直管公房清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014年1月1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18日

济宁市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全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3〕17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44号）和《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整合组建济宁市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兖政字〔2014〕1号），重新组建济宁市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加挂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划入的职责

1、将原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和区政府食品安全办职责，划入新组建的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2、将区卫生局承担的组织实施药品法典职责，划入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3、将区工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4、将区质监局承担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化妆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5、将区商务局承担的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取消的职责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有关规定，需要取消的职责。

（三）加强的职责

1、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

2、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机制。

3、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划、政策，组织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镇（街）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区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区内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

（三）负责餐饮服务许可；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建立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国家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制度。

（四）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组织、指导重大食品

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掌握分析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革工作的建议。指导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九）承担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和镇（街）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9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保密、机要、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服务、安全保卫、行政接待等工作；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项目；组织实施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相关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派出机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人事科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党群、组织、档案工作；指导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综合科（挂宣传和应急管理科牌子）

贯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相关方针政策，组织拟订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的相关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食品药品安全规划；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和相关行政复议、行

政应诉工作。制定并实施有关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管理行政许可受理工作。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综合整顿治理工作；拟订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局机关督查督办工作，督促检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承担督促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统计、科普宣传、新闻、信息发布工作；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承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镇（街）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监督实施食品药品检验规范；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四）食品生产与流通监管科

承担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组织查处食品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组织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指导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承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施食品流通行政许可；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组织查处食品流通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指导小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五）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

制定并实施有关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管理行政许可受理工作；负责实施食品餐饮服务行政许可；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组织查处食品餐饮服务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小餐饮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六）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科

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组织查处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参与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事故调查。

（七）药品生产与市场监管科

承担特殊药品和生产环节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药品和药用辅料生产、医疗机构制剂室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实施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有关工作；组织查处药品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药品安全事故调查；组织实施问题药品召回制度；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经营、使用环节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全区药品监督抽样检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药品安全事故调查；承担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医疗器械监管科

承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调查；组织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

四、人员编制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配备局长（主任）1 名，副局长（副主任）3 名（其中 1 名兼任区卫生局副局长，不占卫生局领导职数），正股级领导职数 8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4 名。

五、派出机构

在各镇（街）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承担本区域食品药品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10 个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行政编制共 50 名，其中：新兖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行政编制 6 名、鼓楼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行政编制 6 名、大安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行政编制 6 名、颜店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行政编制 6 名、新驿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行政编制 6 名、兴隆庄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行政编制 4 名、漕河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行政编制 4 名、小孟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行政编制 4 名。

所行政编制4名、酒仙桥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4名、龙桥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4名。每个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可配备所长1名(其中新兗、鼓楼、大安、颜店、新驿等5个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可由副科级干部担任)、副所长1名。

六、其他事项

(一)与区农业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食用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监督管理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渔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食用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与区畜牧兽医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畜牧兽医部门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与区林业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林业部门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收购、储存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除外)。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四)与区卫生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国家、省食

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部门会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协助区卫生部门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卫生部门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区卫生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五)与区质监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质监部门负责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区质监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区质监部门,区质监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六)与区工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工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省、市局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区工商部门通报,区工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区工商部门对监管中发现涉及食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应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七)与区商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商务部门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商务部门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与区公安机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公

安机关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区公安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区公安机关，区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区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九) 与区城管执法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无固定场所、未进入市场、流动经营各类食品摊贩等的监管执法工作。

(十) 完善区、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合理划分区、镇(街)食品药品监管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食品药品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各镇(街)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职责

内容，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分管负责人及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等工作，大力支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工作，形成监管合力；要在行政村和社区设立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负责收集报送食品药品违法生产经营信息和线索，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协管员可从村“两委”班子成员、社区管理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村民代表中聘任，根据承担的任务，给予一定补贴，具体标准和资金渠道由区政府另行确定。

(十一) 事业机构编制事项。区食品药品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责和编制，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4年1月18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4年1月

2-4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副主席刘春、郭元强、邱印水、朱前春、张贵民、颜丙华及张茂英同志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委副书记王骁，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李艳华，区委常委、人武部政委毛景卫出席会议。

3-5日 兖州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张玉华、陈方、王骁、宋新光、董瑞山、孙连干、张华、赵广岭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代表区政府向济宁市兖州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

6日 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华，区政协副主席颜丙华出席。

7日 爱科亚太区收获机械研发中心启用仪式举行。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济宁市老年体协领导来我区验收指导老年体育工作开展情况。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8日 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王骁，副区长李连习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2013年度区女企业家协会年会召开。区领导初建伟、孙连干、王仁娜、张贵民出席。

△ 金乡县党政考察团来我区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陪同。

△ 全区第三次经济普查登记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出席会议并讲话。

△ 副区长李勇到区公安局督导三级“两会”和春节安全保卫工作。

9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梅永红来到兖州区代表团，与出席济宁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代表们一起审议《济宁市政府工作报告》。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心光，我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徐继瑞参加审议。

△ 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先后到奥特莱斯折扣店、南粉北面兖州店和曜晖太阳能检查指导第三次经济普查进展情况。

10日 工业园区机械制造业企业家联盟经验交流会召开。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副区长李连习，区政协副主席郭元强出席。

△ 济宁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在我区召开。副区长李连习参加会议并致辞。

13日 全省消防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日 全区直管公房清理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曹广州、范国瑞、李勇出席。

15日 省民政厅副厅长李光杰到兖州军供站检查兖州军供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16日 济宁市暨兖州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举行。济宁市领导王次忠、商建设、邵军志、陈颖，我区领导张玉华、初建伟、孙连干、王仁娜、朱前春出席。

△ 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到新兖镇吴村社区和高庙村走访慰问老年人和残疾贫困家庭。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17-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参加省十

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接受会议安排的媒体采访。

18日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住建局局长范国瑞，副区长李勇检查燃气、自来水、热力供应情况。

21日 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王骁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区领导曹广州、徐继瑞、张华、张贵民等作了交流发言。

△ 全区烟花爆竹百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全区深化机动车安全隐患大检查工作调度会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22日 济宁市中小企业局来我区调研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并召开工作座谈会。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23日 全区部分企业家迎新春座谈会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李艳华、曹广州、邱培友、唐军出席。

△ 全区“迎新春”美术书法作品展暨东方美术馆开馆仪式举行。区领导初建伟、孙连干、王仁娜、刘春出席。

△ 全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年会暨“冬日暖阳”关爱活动举行。区领导初建伟、张华、王仁娜、颜丙华出席。

24日 副省长邓向阳来我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济宁市领导马平昌、周洪，我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邱培友陪同。

26日 全区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董波、曹广州、邱培友、唐军、李连习、王仁娜、李勇等出席。

△ 区领导董波、赵广岭、邱印水等走访慰问部分低保户、残疾家庭、老党员、劳模、优秀人才、武装部、预备役三团。

27日 济宁市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王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副区长王仁娜组织开展全区“年夜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

28日 区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邱培友，副区长李连习、王仁娜、李勇等出席。

△ 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到皇城园市场、百意超市大卖场、九州影城、火车站、汽车站、烟花爆竹集中销售点、华润燃气、青钢焦化检查消防安全工作。

30日 区领导董波、于立武、王骁、范国瑞先后到移动公司、自来水公司、环卫局、执法局、联通公司、煤气公司、热力公司看望节日期间坚守在工作一线的干部职工。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代表区委、区政府作2014年春节电视讲话，向全区人民致以新春的祝福。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1期

2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